


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吳文榮	性別	男	學歷 林鳳國小畢業 六甲國中畢業 省立新營高中畢業。
1		出生年月日	47年12月29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	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歷	<p>曾任： 學甲鎮慈生里2屆里長 慈生發展協會理事長 全國漁會代表 保生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</p> <p>現任： 立法委員賴惠員秘書 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詢委員</p>	政見	<p>1、敬請大家共同來創造一個公平、正義、和平的龜港里，打破以往舊的思維、不分姓氏、更不分新來住戶或舊有住戶，一律要平等。</p> <p>2、用我的經驗和專業，打造一個優美乾淨現代化里，首先爭取經費從31巷、111巷農路道兩邊水溝加蓋給運動人、安全、安心運動健走。</p> <p>3、改造村里環境設施，來連結林鳳營車站、落羽松景點到我們保生廟及村里一條線遊玩，帶動地方的活絡熱鬧。</p> <p>4、爭取經費辦大、小型各項活動，如：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里民大會等等。</p> <p>5、爭取長輩老人照顧各項福利經費，老人共餐要分兩地方，（東面）活動中心、西方大廟來舉辦，老人方便又安全。</p> <p>6、設立各項服務中心，我們有服務團隊來為大家里民服務，說到做到，隨時到服務處（里辦公處）都可找到人，因我住家和辦公處同一地點。</p>			
號次		姓名	許文祥	性別	男	學歷 東方工專化工科畢業。 （現改制為東方設計大學）
2		出生年月日	42年8月2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	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歷	<p>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修。 國立成功大學進修。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。 東方設計大學講師退休。 林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林鳳協會發展協會監事。 龜港里關懷據點主任。</p> <p>現任： 龜港里里長。 龜港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龜港里保生廟副主任委員。 林鳳國小家長會顧問。</p>	政見	<p>(1) 積極爭取經費，持續推動里內各項建設及工作。</p> <p>(2) 加強本里E化服務，一戶一Line，里民意見，立即回應。</p> <p>(3) 持續推動關懷中心工作，定期舉辦健康講座，關懷銀髮族及弱勢族群。</p> <p>(4) 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與講座，增進里民情誼及知識。</p> <p>(5) 與您攜手同行，共創團結、和諧、快樂的溫馨家園。</p>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---	----	----	----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